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_____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11.25 版面 二版

體總資遣費 參照勞基法精神

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12月13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追認 體委會盼12月15日前發放

記者 王麗萍／報導

體總昨天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決議參照勞基法第十七條精神處理編制內員工離職金發放，並因應體委會希望體總在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資遣費發放的要求，體總將在十二月十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追認此一決議。

體總曾在民國八十六年訂定員工退職辦法，並在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實施，依照該辦法，體總員工不論年資多寡，均發放一個月薪資的離職金，然而，此一辦法對員工甚爲不利，在和體委會協商過後，雙方均同意以較有利於員工的勞基法處理之，不過，體總是人民團體並不適用勞基法，僅能比照勞基法的精神辦理。

體總代會長李武男說，以勞基法第十七條資遣費方式計算，包含本會、北訓中心、左訓中心三處員工一百三十多名，需要三千七百九十五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元，目前，體總員工公提退休基金及離職準備金帳戶餘額僅有三千兩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五十四元，其中，一筆一千兩百萬孳息退休基金仍在向體委會爭取中，因此，體總實際可以花的錢，僅有兩千零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五十四元。

列席的體委會王委許義雄表示，爲了妥善安排體總員工資遣問題，他共和體總代會長李武男開過十四次會，商討的重點有三，第一是依據勞基法精神資遣、第二是年終獎金的發放、第三則是體委會協助體總員工就業。

許義雄說，原則上，體委會希望體總在十二月中旬前完成發放資遣費的動作，這一陣子，體委會將謹愼評估，從體總一百多名員工中遴選部份適用者繼續留任，屆時被留下來的員工所收的資遣費，則最好不要領取，留做往後的退休基金或相關用途。

另外，許義雄也承諾，若體總在今年底以前完成體委會所委辦的相關業務，那麼，八百多萬的行政費用，可挪爲年終獎金之用，但是，李武男則說，目前爲止，體總手上還有總額高達一、兩千萬的業務沒有做完，想在年底以前圓滿告一段落，並不樂觀。